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6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9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向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0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及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分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第54至69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及第116至13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20至12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814,000,000港元(2019年：2,461,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3.644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98,247,825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2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041,693	—	—	4,041,693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201,000	—	—	3,201,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133,862	—	—	1,133,862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338,831	—	—	338,83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3,058	—	—	53,058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115,500	135,523	—	251,023	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0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1)	68.2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2)	68.2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25,099,415 (附註3)	68.21%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50,656,677 (附註3)	62.33%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850,656,677 (附註3)	62.33%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4,442,738 (附註3)	5.8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71,524,099 (附註3)	5.78%



主要股東(續)

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025,099,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850,656,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74,442,738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71,524,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2,91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司分別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7,64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47,720,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416,000元(約74,784,000港元)及人民幣155,473,000元(約175,06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512,000港元)、人民幣27,000,000元(約30,402,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04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約21,394,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4,000元(約6,254,000港元)、人民幣14,630,000元(約16,474,000港元)、無及人民幣1,961,000元(約2,208,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99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僱用22,506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3月18日